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

推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陳富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0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2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軍事機關用地 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3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中附帶條件變更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爲「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 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案」。
- 第 6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高速公路 用地為道路兼高速公路使用、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及 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案」。
- 第8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 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 第10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 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合併 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4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人行步道變更為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人行步道、鐵路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 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 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第 37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7 年 2 月 1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10696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前委員文 彦(召集人)、張委員金鶚、賴委員碧瑩、王委員秀 娟及孫前委員寶鉅(後由羅委員光宗擔任)等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並於97年6月3日召 開第1次會議聽取簡報,茲因邱前委員文彥於97 年8月就任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經重新簽奉核 可,改由賴委員碧瑩擔任召集人並增加周委員志龍 擔任小組成員,專案小組復於97年10月14日及 98年3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

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9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382396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 論。

決 議:

一、本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北縣政府98年5月19日北府城審字第0980382396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一人人人人以因歷之一 | 7年日7日7日 | 701/11/2/2 | | | |
|----|-----|-------------|-----------|-------------|--------|--|--|
| 編號 | | 變更理由 | 建議事項 | 縣政府研析 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1 | 臺 北 | 因捷運新莊線地下化經過 | 建請配合捷 | 本案經市地 | 照縣政府研 | | |
| | 縣 政 | 本地區,為避免都市計畫 | 運新莊線地 | 重劃財務可 | 析意見通 | | |
| | 府 | 發布實施,辦理市地重劃 | 下穿越本區 | 行性評估 | 過;另可供機 | | |
| | | 開發時,土地所有權配回 | ,變更部分住 | 後,建請將捷 | 關用地使用 | | |
| | 位 置 | 或調整分配之土地及抵費 | 宅區為機關 | 運新莊線經 | 部分,採納臺 | | |
| | :重新 | 地位於捷運路線上,致土 | 用地(0.5698 | 過之住宅區 | 北縣政府列 | | |
| | 大 橋 | 地作業窒礙難行,影響土 | 公頃)及綠地 | 變更為機關 | 席代表之說 | | |
| | 西側 | 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進 | 用地(0.0283 | 用地及綠地 | 明,未來供作 | | |
| | | 而引發抗爭招致民怨而延 | 公頃)。 | 用地,除有利 | 消防局、警察 | | |
| | | 宕後續之重劃開發,故變 | | 後續市地重 | 局等防救災 | | |
| | | 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綠 | | 劃開發外,亦 | 性質之警消 | | |
| | | 地用地。 | | 為三重市保 | 單位及就業 | | |
| | | | | 留一可供未 | 服務中心使 | | |
| | | | | 來發展使用 | 用,請納入計 | | |
| | | | | 之土地。 | 畫書敘明,以 | | |
| | | | | | 資完備。 | | |
| | | | | | | |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係於民國57年5月29日依水利法公告為「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予以禁建,嗣後於民國69年3月27日公告修改為「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再分別於79年1月31日及89年10月11日公告解除「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爰此,民國80年發布實施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乃配合將該地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並附帶條件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臺北縣政府並於92年1月30日辦理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本計畫面積共計129.72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94年,計畫人口為14,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315人。本案主要係配合地形圖重製作業,以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並配合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調整二重疏洪道兩側公共設施比例,以提高整體開發之可行性,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歷次變更,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情形,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有關本次都市計畫圖經重製展繪,丈量之後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減少1.42公頃,其中住宅區(+0.24公頃)、商業區(+0.22公頃)、乙種工業區(-1.42公頃)、公用事業專用區(-1.01公頃)、公園用地(+0.45公頃)等修正面積較為顯著,請詳予查明原因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 有變遷,為提昇計畫圖之精度,以避免圖、地不符,乃配合 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展繪原則及

疑義處理結果亦請納入變更計畫書內以符實際。

- 四、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 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 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 除。」規定辦理。
- 五、本案臺北縣政府僅針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辦理局部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確保民眾權 益,及提昇都市計畫執行效率,請縣政府儘速辦理三重都市 計畫全區之重製檢討。
- 六、本計畫面積為129.72公頃,本次檢討擬調整計畫範圍增加為 138.2295公頃,增加部分之河川區及道路用地是否位於原計 畫範圍或擴大?請查明及補充敘明變更理由、面積範圍及檢 附圖說,並請補充敘明變更前後公共設施負擔調整情形及納 入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請補充說明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歷年辦理洪水平原管制及解除(解編)之歷程與緣由,並查明有無附帶條件或相關規定,及檢附相關單位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八、請補充二重疏洪道流域系統之變遷及治理情形、洪水平原發 展、淹水潛勢及現況圖片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九、請查明確認變更後之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之面積與範圍,是 否與經濟部水利署先前所同意之面積與範圍相同;又環堤道 路與河川防汛道路之合併使用,應注意其維護與管理,以及 確保防汛之使用目的。
- 十、環堤道路旁邊之建築物其主要出入道路應妥為規劃,避免由

環堤道路出入,以免防汛期間對居民之出入及安危造成影響。

- 十一、請補充說明公共設施之規劃配置原則(包括區位、項目、 比例、合理性等)及需求評估、土地使用之適宜性、排水 防洪及淹水問題、都市發展用地之緩衝空間,暨文中小用 地之面積需求(依人口成長情形及學生數等推估其需 求)、區位適宜性、出入口及校園完整性等,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十二、請補充敘明本地區天然災害發生情形,將再發展區及市地 重劃區範圍與淹水潛勢圖套繪,並分析淹水潛勢、排水與 未來開發強度之關聯性(模擬不同開發量所產生之影 響),及研擬確保民眾居住安全之對策;並請縣政府(水 利單位)就市區排水部分提供相關書面資料,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十三、本次檢討係調整二重疏洪道東西兩側計畫區公共設施比例,以提高市地重劃辦理之可行性,惟該兩側係屬獨立計畫區,故請縣政府補充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包括重劃範圍、二重疏洪道兩側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情形及費用負擔比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計畫、地區發展現況、及妨礙或影響重劃之因素及解決辦法等)及計畫區發展現況(含交通系統、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等項目)圖說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另環堤道路為何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且僅規劃部分路段(西側路段不完整,是否會影響該環堤道路闢建時程),請補充敘明理由,一併納入計畫書。
- 十四、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

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臺北縣政府於完成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五、本案因審議後之部分變更內容、變更面積及開發方式與原公展草案內容不同,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審決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六、本案請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十七、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部分:如后附表

附表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 財務計畫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新 | 舊 | 位 置 | 變更 | 內容 | 變更理由 | 本會專案小組 |
|----------|----|------------|-------------------------------|---------------------------------|--|---|
| 編號 | 編號 | 112 直 | 原計畫 | 新計畫 | 爱父廷田 | 初步建議意見 |
| - | 1 | 地形圖比例尺 | 三千分之一 | 一千分之一 | 1.本計畫原都市計畫地形圖係民國 80 年使用至今,其比例尺為三千分之 一,現已沿用十餘年,惟地形地物隨 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且經十餘年都 市發展建設結果,造成圖地不符之情 形,遂常發生執行困擾。 2.為解決上開問題,特予辦理都市計 畫圖重製作業,除重新進行地形測量 外,並檢測樁位、展繪都市計畫線, 以求得一精確之都市計畫圖,另為提 升計畫圖精準度,乃配合本次計畫圖 重製作業調整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 意見通過。 |
| - | 11 | 重製前後 | 住宅區 (47.05.八頃) | 住宅區 (48.1877 公頃) | 1. 本案計畫書原載明之面積係由人工 | |
| | | 面積面積 調整 | (47.95 公頃) 商業區 | (40.10// 公頃) 商業區 | 用求積儀於比例尺三千分之一之計 畫圖所量測求得。 | 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 |
| | | 的正 | (5.18 公頃) | | 2.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 | |
| | | | 乙種工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新獲致一數值化計畫圖,故透過電腦 | |
| | | | (42.63 公頃) | (41.2028 公頃) | 量算,以獲取一更為精確的各使用分 | |
| | | | 古蹟保存區 | 古蹟保存區 | 區及全計畫區之面積。 | 公頃,前經 |
| | | | (0.40 公頃) | (0.4146 公頃) | | 臺北縣政府 |
| | | | 宗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 辨理擬定三 |
| | | | (0.08 公頃) | (0.0786 公頃) | | 重(二重疏 |
| | | | 文教區 | 文教區 | | 洪道兩側附 |
| | | | (0.01 公頃) | (0.0131 公頃) | | 近地區)細 部計畫暨配 |
| | | | 公用事業專用區 | 公用事業專用區 | | 合變更主要 |
| | | | (1.12 公頃) | (0.1100 公頃) | | 計畫時,依 |
| | | | 天然氣事業專用區 | 天然氣事業專用區 (0.3984 公頃) | | 當時新測繪 |
| | | | (0.40 公頃) 私立清傳商職用地 | 私立清傳商職用地 | | 1/1000 地形 |
| | | | 化工清停 周顺用地 (1.38 公頃) | 私 立消停問順用地 (1.4357 公頃) | | 圖重行核算 |
| | | | 機關用地 | 機關用地 | | 計畫面積, |
| | | | (0.39 公頃) | (0.3278 公頃) | | 並更正為 |
| | | | 公園用地 | 公園用地 | | 129.72 公頃 |
| | | | (2.25 公頃) | (2.7027 公頃) | | 並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
| | | | 文小用地 | 文小用地 | | 92.1.30 發 布實施有 |
| | | | (6.27 公頃) | (6.2365 公頃) | | 字 · 真 施 有 案 · 請詳予 |
| | | | 文中用地 | 文中用地 | | 補充變更理 |
| | | | (2.50 公頃) | (2.5651 公頃) | | 由納入計畫 |
| | | | 捷運系統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 書敘明。 |
| <u> </u> | | | (2.92 公頃) | (2.9446 公頃) | | |

| | 1 | 1 | | | |
|---|--------|--------------|--------------------|----------------------|---|
| | | | 市場用地 | 市場用地 | 2. 左表部分面 |
| | | | (0.38 公頃) | (0.3756 公頃) | 積(乙種工 |
| | | | 道路用地 (15.86 公頃) | 道路用地 (15.8892 公頃) | 業 區 、 文 中、文小、 |
| | | | (10,00 公內) | (15,005/公內) | |
| | | | | | 市場等用 |
| | | | | | 地)與計畫 |
| | | | اح ۸ | ا ج | 書第15頁表 |
| | | | 合計 (129.72 公頃) | 合計 (128. 2966 公頃) | 3-2 重製後 |
| | | | (129.12 公頃) | (120, 2900 公頃) | 面積乙欄所 |
| | | | | | 列 面 積 不 |
| | | | | | 符,請查明 |
| | | | | | 補正。 |
| | | | | | 1. 為增加計畫道路之開闢使用,並進 1. 有關將環場 |
| | | | | | 而提升交通通行之順暢,故配合將 道路及水防 |
| | | | | | 二重疏洪道東側重新大橋以南至機 道路納入重 十三用地間之 20M 環河快速道路、 劃 範 圍 部 |
| | | | | | 可 |
| | | | | | 10M 環堤道路以及二重疏洪道西側 及補充變更 |
| | | | | | 重新大橋以北至光華路之 10M 環堤 理由、面積 |
| | | | | | 道路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內。 範圍及檢除 |
| | | | | | 2. 有關環堤道路及水防道路之計畫道 圖說,並檢 |
| | | | | | 路寬度部份,經交通局至現地勘察 具市地重畫 |
| | | | | | 結果表示,目前水防道路之道路服 可行性評估 |
| | | | | | 務水準除部份路段為 С級外,其餘 資料 (含分 |
| | | 二重疏洪 | | | 大部分路段則呈現路況不佳之現 配 比 例 |
| | | 道兩側重 | | | 象,復加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 等),納入計 店線)於本計畫區所規劃之上下匝 畫書敘明。 |
| | | 新大橋以 | | | 店線)於本計畫區所規劃之上下匝 畫書敘明。 道引道需配合留設平面道路以供通 2. 其餘照縣政 |
| | _ | 北之環堤 道路及二 | 6R 444 14 | 古山壬剌 | 行,以及縣側環快平面道路所需寬 府核意意見 |
| 三 | 一 十 | 重 疏洪道 | 一般徴收 (4.7519 頃) | 市地重劃 (4.7519 公頃) | 度達20公尺等等因素,故維持環堤 通過。 |
| | ļ ' | 東側重新 | (4.1010 內) | (4. 1010 2 9) | 道路原計畫寬度。 |
| | | 大橋以南 | | | 3. 本案與第四案所納入12米河川區兼 |
| | | 之環河快 | | | 供道路使用合併後之道路用地工程 |
| | | 速道路 | | | 設計應注意高程設計,避免路面不 |
| | | | | | 等高情形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Ь | 1 | | | | |

| | | 1 | | | T |
|---|---------|----------------------|--|------------------------------|---|
| 四 | + | 二道川重兩區蘇側洪河 | 河川區 (5.0240 公頃) |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5.0240 公頃) | 1.配合等置 12 至 17 米 , |
| | | | 文小 15 用地 (2.6214 公頃) 文小 16 用地 (2.0586 公頃) | 住宅區 (4.6800 公頃) | 本案經地政局與教育局評估,基於環 除下列各點 堤道路及部分環河快速道路納入市地 外,其餘照 重劃開發致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 並顧全原劃設文小用地需求之考量, 通過。 將文小 15 用地與文小 16 用地合併為 1. 詳予補充 |
| 五 | 二十二、二十四 | 文、六公33世七十八人 文明 33 明區 | 住宅區 (3.2000 公頃) | 文中小用地 (3.2000 公頃) | 一處 3.2 公頃之文中小用地。 2.請該國校區、布 分劃,影學補地中分劃,影學補稅稅內及 一般 |

| 六 | 二 十 五 | 重新大橋 | 住宅區 (0.5065 公頃) | 公園用地 (0.5065 公頃) | 以及考量重新大橋與住宅區間之緩衝 ^意 空間,故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及 |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五土 及現土地建築 以 以 以 以 、 、 、 、 、 、 、 、 、 、 、 、 、 、 、 |
|---|-------------|------------------------|--|--|--|---|
| セ | | 公四十六 用地南側 | 公用事業專用區 (0.1100 公頃) | 公園用地 (0.1100 公頃) | 鑑於公用事業專用區並無指定用途, 亦無用地需求,且為避免土地所有權 人參與重劃後係領回公用事業專用區 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 在不影響重劃財務負擔之原則下,將 公用事業專用區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 為公園用地。 |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
| | | 公三十七. | 住宅區 (0.9060 公頃) | 公園用地 (0.9060 公頃) | 1. 原配合蘆洲交流道三重端引道未來 的 可能設置而劃設之公四十七用地,因外 蘆洲交流道暫緩設置已無用地需求。政 2. 鑑於二重里、博愛里、大有里尚無通 | 卜,其餘照縣 女府核議意見 |
| 八 | _ | 用地及公 四十七用 地 | 公園用地 (0.7005 公頃) | 住宅區 (0.7005 公頃) | | .補充修正變 更理由。 |
| | | 公四十六, | 道路用地 (0.1570 公頃) | 公園用地 (0.1570 公頃) | 1. 天后宫所座落土地部分於道路用 1 地、部分於公四十六用地。其雖非屬 古蹟或歷史性建築物,然其具百年歷 史,建物完整,故在不影響環河道路 通行及重劃財務負擔之原則下,參酌 天後宮所在現址,納入部分二重疏洪 道細部計畫範圍外之道路用地,並變 | . 採於意后土宗區納會見宮地教。 縣中,座變專變 政所將落更專變 |
| 九 | | 用地 | 公園用地 (0.0447 公頃) | 道路用地 (0.0447 公頃) | 為公園用地,以保存天后宮之完整性。 2. 此外,因本案路型調整而需配合變更公四十六用地南、北二側計畫道路部分,則應予納入『變更三重都市計2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 | 之面積及範圍,請縣政 府查明後配 合修正。 |
| + | | 古蹟保存: 區西側五 谷王北街: | 住宅區 (0.0109公頃) 宗教專用區 (0.0123公頃) 公園用地 (0.0453公頃) 道路用地 (0.0571公頃) 道路用地 (0.0142公頃) | 道路用地 (0.0109 公頃) 道路用地 (0.0123 公頃) 道路用地 (0.0453 公頃) 住宅區 (0.0571 公頃) 古蹟保存區 (0.0142 公頃) | 1. 先嗇宮西側道路,依內政部『91 年 度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委託 規劃設計』案之規劃,列入行政院擴 大公共建設方案。道路鋪面美化工 程,於93年3月完成。 2. 為維護古蹟之保存及其完整性,配 合先嗇宮廟埕之範圍,將古蹟保存區 西側道路用地,現況為廟埕使用部分 變更為古蹟保存區,並一併調整道路 路型。 | |

| +- | 市地側地方十段道之式五其路開西用發 | 市地重劃 | 開發許可制 | 1.市大工厂 (1) | 本土式許正共並下理1. 案地,可為設請列:以之則地比西計捐設不捐地本定地係及非制以施縣 提負(重例側畫贈施足贈補案前所採代屬,捐方政 供擔比劃)VI道之項部市足應,有捐金開故贈式府點 45為照負以 B公目分場。於將權贈方發修公,依辦 %原市擔其41為共,以用 核土人 |
|----|-------------------|------|-------|--|--|
| | ,, | | | 3. 本案於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預告登記,惟倘申請者於細部計畫核定前 完成公設移轉與代金繳納者,得免 | 設不捐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_ | , , | 1 | | | | |
|---|-----|------|--------------|---------------|-----------------|--------|
| | | | • | • | 本計畫區不利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大 | |
| | | | 42.63 公頃、部分住 | 公頃、部分住宅區 | 致分為兩類;一類為計畫區邊緣之 | 意見通過,並 |
| | | | 宅區 7.29 公頃、文 | 7.3031 公頃、部分文 | 畸零地,另一類為合法建物部分位 | 詳予補充變更 |
| | | | 教區 0.01 公頃與私 | 小用地(文小 | 於市地重劃範圍,部分位於計畫區 | 理由、面積、 |
| | | | 立清傳商職用地 | 十)0.0300公頃與部份 | 外,基於市地重劃經濟效益、可行 | 範圍及檢附圖 |
| | | | 1.35 公頃排除於市 | 私立清傳商職用地 | 性之考量,將位於計畫區邊緣且面 | 說,納入計畫 |
| | | | 地重劃範圍外,劃 | 1.3111 公頃排除於市 | 積過小之土地剔除於市地重劃之範 | 書中敘明。 |
| | | | 設為再開發區,另 | 地重劃範圍外,劃設為 | 圍外,與修訂再發展區劃設原則第 | |
| | | | 於細部計畫訂定土 | 再開發區,另於細部計 | 六點為:無法以市地重劃辦理或市 | |
| | | | 地使用管制規定。 | 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 | 地重劃辦理顯有困難者。 | |
| | | | 再發展區之劃設原 | 規定。再發展區之劃設 | | |
| | | | 則如下: | 原則如下: | | |
| | | | (一)合法且建物區 | (一)合法且建物區分 | | |
| | _ | | 分所有權人密集 | 所有權人密集地 | | |
| + | _ | 再發展區 | 地區,其規模達 | 區,其規模達 500 | | |
| = | + | 範圍 | 500 平方公尺以 | 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 セ | | 上者。 | (二)符合部頒四要件 | | |
| | | | (二)符合部頒四要 | 之現有私立學校。 | | |
| | | | 件之現有私立 | (三)考量街廓完整 | | |
| | | | 學校。 | 性,以避免土地 | | |
| | | | (三)考量街廓完整 | 不利使用地區。 | | |
| | | | 性,以避免土 | (四)屬於必要性通路 | | |
| | | | 地不利使用地 | 者。 | | |
| | | | 品。 | (五)參酌土地權屬範 | | |
| | | | (四)屬於必要性通 | 罩 。 | | |
| | | | 路者。 | (六)無法以市地重劃 | | |
| | | | (五)參酌土地權屬 | 辨理或市地重劃 | | |
| | | | 範圍。 | 辨理顯有困難 | | |
| | | | (六)無法以市地重 | 者。 | | |
| | | | 劃辦理者。 | | | |

十八、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 編號 | 陳情人 | 變更理由 | 建議事項 | 縣政府研析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 1 | 府 位新人橋 西側 | 經過本地區,為避免都 市計畫發布實施,辦理 市地重劃開發時,土地 | | 可行性評估後,建請將 捷運新莊線經過之住 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 通過,惟據縣政府表示變 更範圍僅部分供捷運設 施使用,由於可供機關使 用之面積約 0.23 公頃, 為符實際,故請縣政府研 提該機關用地其他使用 |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軍事機關 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 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30 日第 3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4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36523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請臺北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下列各點意見詳 予補充具體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辦理變更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二、評估納入辦理中之「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之可行性。
 - 三、詳予檢討各需地機關原地增建、改建之可行性、 辦公空間分配及區位關係。
 - 四、請補充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需求與影響,並研提 交通改善措施。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5 次會議、96 年 11 月 29 日第 173 次會議、97 年 1 月 17 日第 175 次會議及 97 年 3 月 13 日第 17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4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412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前委員光輝(召集人)、周委員志龍、林委員秋綿、洪前委員啟東、 劉前委員宗勇、黃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6月12日、11月2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召集人於97年12月31日任期 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 周委員志龍、鄒委員克萬、林委員秋綿、蔡委員玲儀、 黃委員德治、羅委員光宗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8年4月7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 意見略以:「建議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依下列各點 補充圖說及相關資料,先行提請大會報告討論決定本 計畫案規劃內容之合理性與妥適性後,俾利再交由專 案小組驗取該府簡報說明。

- (一)本計畫案發展願景、計畫目標及發展構想與原則。
- (二)本計畫案未能依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示「山坡地應劃設為保護區」規定辦理,是否適宜照新竹市政府所提擬將山坡地區劃設為保護區以外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如:農業區、住宅區)之方式辦理,並請補充其特殊原因與理由、面積與區位及各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劃原則。
- (三)本計畫案擬劃設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 之界線彎曲、交錯,似已形成土地街廓零碎不 整及造成土地利用困難之情形,核與都市計畫 規劃理念、技術、原則與方法有頗大差異性, 是否適宜照新竹市政府所提擬劃設本計畫案 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構想草案辦 理,並請補充其規劃理念、技術、原則與方法。
- (四)請補充本計畫區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 定之類別、面積與新訂都市計畫擬劃設各種土 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相互對照及計 畫圖套疊情形,以及各種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 設施用地之劃設原則。」在案。
- 七、案准新竹市政府 98 年 5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0980057073 號函送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後,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計畫案請新竹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及補充圖說相 關資料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說明, 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本計畫案仍應依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示「山坡地應劃設為保護區」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案擬劃設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回歸都市計畫專業與核心價值,透過專業規劃理念、技術、原則與方法妥予規劃都市計畫草案,避免土地作零星規劃與發展。
- 三、本計畫案原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地主權益應予保障,請配合前開可建築用地之特性,劃設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至於前開擬劃設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未來開發時可能衍生社會成本外部化之情形(如住宅區需配合劃設聯外道路),應由申請開發者或原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及將社會成本內部化,即自行提供與興闢相關公共設施,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附帶條件變更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第 23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80071580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原計畫附帶條件開發期程部分修正為:
 - (一) 擬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

請新竹縣政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 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並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 錄文到 2 年內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者, 則維持原來(第三次通盤檢討前)之計畫。

(二) 擬以無償捐贈方式辦理部分:

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並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2年內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者,則維持原來(第三次通盤檢討前)之計畫。

二、本計畫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 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 1 | | 1 | | | 1 | | | | 1 | | | 1 |
|--------|------------|-------------|---------------|------------------|---------|------|-----|----|---|------|------------------------|-------------------------|--------|
| 編號 | 陳情人 姓 名 | 陳 位 置 | 陳 情 | 理 | 由 | 建 | 議 | 事 | 項 | 縣意 | 政 | 府見 | 本會決議 |
| 1 | 陳萬福 | 竹北市 | 1. 本案公共 | <u></u> +設施比6 | 高達 | 1. 化 | 呆 留 | 百 | 年 | 1. 本 | 案於三 | 通變 | 為利計畫之 |
| | 先生 | 天后宫 | 80.32%,女 | | | | 道部 | | | 更 | 案係審 | 議期 | 執行,除請新 |
| | 竹北市 | 市地重 | | | | 停. | 車場 | 易變 | 更 | 間 | ,內政 | 部都 | 竹縣政府向 |
| | 仁德街 | 劃 案 | 最高僅能 | | | 為 | 住宅 | 三區 | , | 委 | 會考量 | 範圍 | 陳情人詳為 |
| | 15 號 | (變更 | 0 84 小六人 | | | 兒 | 童遊 | 生樂 | 場 | 內 | 公有土 | 地已 | 解說外,其餘 |
| | 四樓 | 案第三 | | | | 用: | 地绫 | き更 | 為 | 達 | 64. 43% | 6,且 | 照縣政府研 |
| | 552910 | 案) | 付重劃費 | 用,須另以 | 人平均 | 停- | 車場 | • | | 竹 | 北都市 | 計畫 | 析意見。 |
| | 9 | | 地權基金 | 來支付屬 | 實浪 | | | | | 品 | 公共設 | 施嚴 | |
| | | | 費公帑。 | | | 截 | 彎取 | 直 | 0 | _ | 不足, | • | |
| | | | 3. 因住宅區 | 直面積太少 | 〉,地 | | | | | | 充都市 | | |
| | | | 主僅能配 | 回 45%土地 | 也,縣 | | | | | | 共設施 | | |
| | | | 政府無抵 | 曹地可配 | 出尚須 | | | | | - | 足而調 | 整變 | |
| | | | 浪費公帑 | | | | | | | 更 | | <i>1</i> / ₂ | |
| | | | | | | | | | | | 案變更 | • | |
| | | | 重劃費用 | | | | | | | | 決該地 | • | |
| | | | 土地與平 | | • | | | | | | 、寺廟 | | |
| | | | 立法原意 | 應配合 559 | %以上 | | | | | | 等所造 細熔熔 | | |
| | | | 相差 10%以 | 以上,如照 | 景原三 | | | | | | 潮擁擠 壅塞及 | | |
| | | | 通縣都委 | 會通過之 | 方案 | | | | | | 壁盛及 間需求 | | |
| | | | 住宅區面 | 積 2637 平 | 方公 | | | | | | _{间而} 不 ,又行 | | |
| | | | 尺,地主 | 可配回 559 | %以上 | | | | | _ | · 入们 所未來 | | |
| | | | 縣政府亦 | 有抵費地 | 2可標 | | | | | | 湯料整 | | |
| \Box | | | 141.525114 14 | // VA // C | - 4 1/1 | | | | | . 1 | 2/11 IE | /134 //0 | |

| 46 | 陆陆」 | 陆 娃 | 1 | | | | | | 目名 | T.K | <u> </u> | | |
|----|---------------|-----------------------|------------|---------------|------|----------------|-----|---|-----|-------------------|---------------|--------|---|
| 編號 | 陳情人 姓 名 | 陳 位 置 | 陳 情 | 理 | 由 | 建議 | 事 | 項 | 縣意 | 政 | 府見 | 本會決議 | Ę |
| | | | 售。 | | | | | | 劃 | ,以促 | | | |
| | | | 4. 市地重劃新 | 斤闢道路 | 規劃 | | | | | 發展; | | | |
| | | | 失當,將造成 | 支通嚴 | 重堵 | | | | | 前正由。 | | | |
| | | | 塞和小學生 | 上下學生 | 生命 | | | | | 公辨市: | | | |
| | | | 安全受到嚴 | 重威脅,[| 因為 | | | | | ,期能 | | | |
| | | | 道路之規劃 | | - | | | | | 地區都 品質。 | 甲塚 | | |
| | | | 連續兩個 90 | | | | | | 児 | 四貝。 | | | |
| 2 | 張盛昌 | 4 11 古 | | | | <i>አ</i> ሉ ይበና |) 1 | 古 | 1 + | 安立场 | <u>در ۱۲۰</u> | 為利計畫: | ٠ |
| | 版 盤 目 先 生 | 竹北市 天后宮 | 1. 新規劃道路 | | | 通 92] | | | | 采利增 路係參 | | 執行,除請 | |
| | 九生 竹北市 | 九石五市地重 | 因 724 轉 72 | | | 成十 | | | | - | | 竹縣政府 | |
| | 竹仁里 | 劃 案 | 是成り字形; | 状,造成口 | 兩個 | 风 一 口,將 | | | | | | 陳情人詳 | |
| | 仁和街 | 画 亲 (變更 | 連續 90 度軸 | 轉彎,會主 | 造成 | 紅綠燈 | | | | 需求而 | | 解說外,其他 | |
| | 4號 | 案 第 三 | 嚴重的堵塞 | , 易發生 | 生事 | 利於行 | | | 設 | | ⊏1 | 照縣政府4 | |
| | 093016 | 来 <i>不</i> 一 案) | 故,此路段為 | 為竹仁國 / | 小大 | | | | _ | 保存區 | 變 更 | 析意見。 | ' |
| | 1331 | <i>7</i> 11. <i>7</i> | 門口,學生」 | 上下學是 | 非常 | 安全通 | • | | | 路系統部 | | 111020 | |
| | | | 危險,都需 | 穿越此路 | 段。 | | | | 份 | , 係為> | 考量 | | |
| | | | 2. 規劃造成 | | | | | | 該 | 地區車往 | 行動 | | |
| | | | 沖,將來 692 | • | | | | | 線 | 可直達 | 中正 | | |
| | | | | 1到四十 | C TE | | | | 東 | 路,免 | 再繞 | | |
| | | | 成路沖。 | | | | | | 行 | ,以減少 | 少壅 | | |
| | | | | | | | | | | 而劃設 | | | |
| | | | | | | | | | | 情人建 | • • • • | | |
| | | | | | | | | | | 路系統制 | | | |
| | | | | | | | | | _ | 住宅區 | | | |
| | | | | | | | | | _ | 遊樂場は | | | |
| | | | | | | | | | | ,不利 | 整體 | | |
| | | | | | | | | | . • | 用。 | 4.1 一 | | |
| | | | | | | | | | - | 市地重 | • | | |
| | | | | | | | | | | 進行時。 竹仁國人 | | | |
| | | | | | | | | | | り仁図へ ,由校ス | | | |
| | | | | | | | | | . • | ,田仪 近兒童遊 | - | | |
| | | | | | | | | | | 处儿里** 側,另言 | | | |
| | | | | | | | | | | 下學通道 | _ | | |
| | | | | | | | | | | - 7 ~ ~ ~ 於兒童遊 | _ | | |
| | | | | | | | | | | 設置避耳 | - • | | |
| | | | | | | | | | | ,方便家 | | | |
| | | | | | | | | | 接 | 送學童 | ,可 | | |
| | | | | | | | | | 避 | 免造成る | で 通 | | |
| | | | | | | | | | 壅 | 塞。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陳情 姓 | 人名 | 陳位 | 情置 | 陳 | 情 | 理 | 由 | 建 | 議 | 事 | 項 | 縣意 | 政 | 府見 | 本會決議 |
|----|---------|----|-----|----|-------|-------------|-------------|----|----|----|-----|----|----|-----|----|--------|
| 3 | 鄒正 | 廷 | 竹北 | 市 | 1. 新月 | 闢道路 | 呈り型 | 二個 | 建請 | 美之 | 道路 | 各系 | 併第 | 2 案 | | 為利計畫之 |
| | 等群 | 眾 | 天后 | 宮 | 90 度 | E轉彎勢 | 必造成 | 交通 | 統會 | 將自 | 主宅国 | 显及 | | | | 執行,除請新 |
| | | | 市地 | 重 | 嚴重 | 的堵塞 | , 沒有達 | 到便 | 兒童 | 遊遊 | 樂場 | 易切 | | | | 竹縣政府向 |
| | | | 劃 | 案 | 民之 | 美意,」 | 且浪費公 | 帑。 | 割, | 則請 | 飘原 | 原始 | | | | 陳情人詳為 |
| | | | (變 | 更 | 2. 竹仁 | 二國小婁 |) 百名師 | 生的 | 之言 | 書: | 道路 | 各為 | | | | 解說外,其餘 |
| | | | 案 第 | 三 | 必經 | 出入口: | , 危及民 | 眾的 | 之。 | | | | | | | 照縣政府研 |
| | | | 案) | | 生命 | ,如出事 | 事那個單 | 位那 | | | | | | | | 析意見。 |
| | | | | | 些人: | 敢負責 | 0 | | | | | | | | |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爲「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19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商都字第 098008004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 (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變更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參據苗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水道治理計 畫線與變更範圍相符,故請將相關認定文件,補 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 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兼高速公路使用、部分綠地用地 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19 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商 都字第 098008004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交通運輸、環境影響評估、建設經費及 生活圈道路等,案情複雜,仍請苗栗縣政府補充具體 書面資料,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 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 會討論。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19 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商 都字第 098008004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尚涉及交通運輸、環境影響評估、建設經費及 生活圈道路等,案情複雜,仍請苗栗縣政府補充具體 書面資料,並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 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 會討論。

第8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后里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30 日第 36 屆第 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5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3835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相關之大宗、路用品、特種品(軍運)之 集貨、車行動線及原屬豐原站之貨運移轉至后里站 後,衍生貨物載卸之交通量對周邊交通之影響分析 與因應措施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案之變更內容,因超出 原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 會討論。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1 日第 18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5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225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辦理緣由、變更計畫詳細內容及具 體變更理由等於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訂正內容第三案訂正新計畫欄修正為「塗銷計畫圖之 附帶條件標示」,以符實際。

- 第 10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7 日 第 20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8 年 3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50277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變更道 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之變更前、後土地權利關係人同 意書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合併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3 日第 21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5 日府城 都字第 098011647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2條、41條及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合併三處都市計畫區之計畫案,請將上開 三處都市計畫區之計畫願景、整體發展構想及示 意圖(含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 等)整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變更內容第6案,其中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及 工業區部分,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變更 面積狹小無須回饋,本案同意依照辦理,並請將 免回饋之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12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 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部分,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仍以提供電 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修正為「電信專 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修訂條文中「第 一種電信專用區」請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 區」,另「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乙節, 亦請配合刪除。

第 13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 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地目前 仍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修正 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 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修訂條文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請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區」, 另「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 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乙節,亦請配合刪除。

第 14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 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電信專用區為「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部分,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仍 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本案維持 原計畫為「電信專用區」;另擬變更住宅區為「第 一種電信專用區」部分,請修正為「電信專用 區」,均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修訂條文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請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區」, 另「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 之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等使用」乙節,亦請配合刪除。

第 1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24 日 第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4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9462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請高雄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下列各點意見詳 予補充具體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大寮鄉人口之成長、分布及組成等資料。
 - 二、請詳予檢討及評估本計畫區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 之可行性分析。
 - 三、補充說明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經費來源及基地 空間配置,並考量鄰近社區活動空間機能及區位 適宜性。
 - 四、本案基地係利用現有道路做為聯外通行使用,並 未規劃供出入之計畫道路,將來開闢完成後,其 所衍生之交通流量勢必增加附近地區交通之負 荷、影響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請詳為補充說 明整體交通改善計畫。

第 1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4 日第 1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5 月 27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94628 號函檢送計畫書等 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考量人行步道用地之功能及行人徒步之安全,故退請 高雄縣政府參酌內政部 92.11.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90475 號「關於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否 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疑義案」之函示,本 計畫區之人行步道用地,如確有作汽車行駛使用之必 要,請該府視實際需要,於辦理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時,予以適切之調整變更,且必要時並得專案辦理, 以資妥適。

第 1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人行步道變更為鐵 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學校用 地、人行步道、鐵路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8 日第 16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8 年 5 月 25 日屏府 建都住字第 09801236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 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為鐵路用地,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人行步道、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以資明確。

- 二、請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 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利查考。
- 三、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政部訂頒「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已有明文規定申 請辦理程序,故予以刪除,以資適法。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 | 陳情人 | | 陳情內容摘要 | 本 | 會 | 決 | 議 |
|---|-----|----|------------------------|----|----|--|---|
| 號 | 及位置 | | | | | | |
| 1 | 交通部 | 1. | 縣政府辦理「林邊溪橋高架化工程」路權範圍 | 採納 | 屏東 | 見縣政 | 府 |
| | 台灣鐵 | | 內之高架橋結構範圍內之土地變更為鐵路用 | 列席 | 行代 | 表之 | 說 |
| | 路管理 | | 地,高架橋結構範圍外(含本局原鐵路用地部 | 明, | 請多 | 於照該 | 縣 |
| | 局 | | 分)之土地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 こ決議 | |
| | | 2. | 前開高架橋結構外緣兩側各往外 4.5 公尺用 | | | 盤檢 | |
| | | | 地範圍外之土地,因鐵路高架化後線形西移, | | | 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側部分本局已無保留必要之原鐵路用地,擬 | · | - | | , |
| | | | 請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農業區及 | | | 見為毗 | |
| | | | 公共設施用地。 | 土地 | 使用 | 月分區 | , |
| | | 3. | 前開無保留必要之原鐵路用地(都市計劃草案 | 以茲 | 妥適 | j ° | |
| | | | 擬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屏東縣 | | | | |
| | | | 政府擬開闢作一般區域性道路使用,為該地區 | | | | |
| | | | 是否有其需求,且未有交通影響評估之說明, | | | | |
| | | | 該府係該道路主管機關卻未有意願辦理用地 | | | | |
| | | | 撥用,造成本局土地管理之困擾。 | | | | |
| | | 4. | 請縣政府提出交通需求說明,如經評估卻有需 | | | | |
| | | | 求,請辦理撥用,如無需求請請配合鄰近使用 | | | | |
| | | | 分區變更為住宅區、農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 | | |

八、散會(下午1點30分)